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終止意向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 (i)向借款人提供經營模式及企業發展方面的策略,並協助永樂進軍海外的商業文化 傳媒市場及擴展其票務服務網絡;及(ii)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意向書已於該協議訂立之日終止。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貸款人: 貸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

貸款: 人民幣8,182,000元

貸款期間: 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還款: 借款人將於不遲於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於貸款人要求時(以

較早者為準) 償還貸款之全部本金及相關的未償利息

擔保: 第一項權益抵押及第二項權益抵押

貸款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永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i) 向借款人提供經營模式及企業發展方面的策略,並協助永樂進軍海外的商業文化傳媒市場及擴展其票務服務網絡;及(ii)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貸款將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預付予永樂。

貸款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於本公告日期,適用息率為每年6.56%。借款人將於不遲於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於貸款人要求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貸款之全部本金及相關的未償利息。

貸款由第一項權益抵押作全數擔保,而利潤保證則由第二項權益抵押作全數擔保。

貸款僅可用於永樂的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活動。從貸款內支出款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00.000元者,均須事先經過貸款人指定之人士批准。

貸款人可於貸款期間內隨時要求永樂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將貸款之未償本金轉換為永樂之股權,惟該等股權不得超過永樂股權之45%。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若適用規則及規例 (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 (b) 該協議項下由借款人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並未嚴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合理要求時,借款 人應盡其最大努力提供有關簽訂該協議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則該協議將立即終止且不再有效,且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借款人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合理達致上述相關先決條件,則貸款人可終止該協議,並可就貸款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向借款人提出申索。

完成

該協議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該協議訂約 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利潤保證

根據該協議,永樂權益擁有人承諾永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總溢利淨額分別不會低於1,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管理權

貸款人可委任最少兩名董事及兩名財務總監參與永樂之任何重大決策及財務監管。 借款人應全力協助貸款人委任該等人士。

權益抵押

永樂權益擁有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第一項權益抵押及第二項權益抵押,以分 別擔保償還貸款及利潤保證。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深信在利用永樂已有的領先的市場地位、豐富的客戶資源及特許經營牌照資質的基礎上,透過與永樂投資合作,會促使本公司能夠全面打進商業演出活動及體育比賽項目運營和相關票務營銷方面的市場,為本公司創造和增加收入渠道及盈利來源。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以及教育諮詢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於其他行業開拓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貸款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永樂是以商業演出活動及體育比賽項目運營和相關票務服務為主體業務的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登記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電信與資訊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書》和《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在文化演出及體育活動的票務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業績在全國處於領先地位。

基於永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永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14,000港元及11,336,000港元。永樂的部份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	9,416	12,800	5,522
綜合毛利	8,310	11,402	7,889
除税前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1,108)	45	53
除税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1,125)	(19)	53

於本公告日期,永樂權益擁有人楊波先生、王仞先生及袁群女士分別持有永樂42.5%、 42.5%及15%的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意向書已於該協議訂立之日終止。貸款人根據意向書條款向永樂權益擁有人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保證金,將被視為根據該協議向借款人預付之部份貸款。

釋義

「該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永樂及永樂權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權益抵押」 指 永樂權益擁有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權益抵押,將

永樂權益擁有人持有永樂之45%股權抵押予貸款人,作

為償還貸款之擔保

「第二項權益抵押」 指 永樂權益擁有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權益抵押,將

永樂權益擁有人持有永樂之22%股權抵押予貸款人,作

為利潤保證之擔保

「永樂」 指 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永樂權益擁有人」 指 永樂之擁有人楊波先生、王仞先生及袁群女士,分別

持有永樂42.5%、42.5%及15%的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

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該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人民幣8,182,000

元

「貸款期間」 指 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潤保證」 指 永樂權益擁有人承諾永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

總溢利淨額分別不會低於1,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22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